博罗县投资优惠政策汇编

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0一0年八月

目录

1.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

2.中共博罗县委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3.中共博罗县委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扶持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等九个办法的通知

博罗县 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

博罗县人民政府

博委发〔2007〕17号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

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横河办事处，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07年9月6日

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我县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投资新办（含增资扩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统称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本办法。本暂行办法所指的外商是指港、澳、台地区和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投资额以县发改部门或县外经部门的立项批文核定的投资额为依据。已享受减免优惠的外商投资项目如在规定的注资期限内实际到位资金未达到项目批文所核定数额的，必须补交预先减免的各项优惠金。

第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县本级规费是指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环境监测费。

第五条  根据我县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将我县的经济区域划分为三类，具体分类以县镇财政管理体制关于镇类别的划分为准。

第二章  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行业和地区

第六条  鼓励外商在我县投资科技创新型、生态环保型、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型企业。

第七条  鼓励外商在我县投资大型商贸流通、旅游开发、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企业。

第八条  鼓励外商在我县投资有利于产业升级的项目、龙头带动型项目和对县本级税收年贡献5000万元以上的大项目尤其是世界500强企业项目。

第九条  鼓励外商在我县投资公路、桥梁、口岸码头、车站、铁路货运、市政设施、能源、供水、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项目。

第十条  鼓励外商在我县二、三类地区兴办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工业项目，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现代农业项目或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第十一条  第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外商投资领域项目，政策给予适当倾斜，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按政策规定就低不就高的标准收取；对第八条规定的投资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优惠重点扶持。

第三章  税收政策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

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现行适用税收法律法规征收。从2008年开始，按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执行。

第十三条  营业税

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对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并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个人转让著作权所得收入；以上税项均免征营业税。

第十四条  城市房地产税

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下列房产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批，可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一）从事农、林、牧业等利润比较低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房产；

（二）投资于能源、港口码头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房产；

（三）经财政部门和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免税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的房产；

（四）外商投资企业新建或新购置的房产，自购买或新建落成之月份起，免征城市房地产税3年；

（五）对按规定免税期满但纳税仍有困难的外商投资企业，经市、县税务部门批准，可继续定期给予减免房产税。

第十五条  车船税

对载重量不超过一吨的渔船及其他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税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

新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员工及外籍个人符合如下规定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二）外籍个人按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批为合理的部分。

（四）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五）外商投资企业雇员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比例提取并向指定机构缴付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第四章  地方财政政策

第十八条  建立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县财政每年从外商投资企业的上缴税收县留成部分中，抽取一定的资金充实到产业发展扶持基金中，用于扶持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鼓励类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在二、三类地区新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创税在500万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自该项目创税之日起，所创县级地方税收县镇留成部分第一至二年按30％、第三至五年按10％的比例由县镇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第二十条  对县财政安排扶持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由企业所在镇组织企业申报，县财政、外经贸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来源按新型县镇财政管理体制由县镇共同分担。

第五章  规费优惠

第二十一条  投资公路、车站、医院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项目，县本级规费按优惠20％收取；投资学校建设的项目，县本级规费全免。

第二十二条  种养业项目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在一、二类地区的，县本级规费按优惠30％收取；在三类地区的，县本级规费按优惠50％收取。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流通项目，县本级规费按优惠50％收取。

第二十三条  生产性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美元（三类地区要求1000万美元）以上的，县本级规费按优惠50％收取。

第二十四条  商贸流通、旅游开发、酒店服务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县本级规费按优惠30％收取；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县本级规费按优惠50％收取。

第二十五条  凡是在我县投资的所有外商投资项目，投资强度均不能低于850元/平方米的标准。对投资强度达到1700元/平方米的项目，县本级规费按优惠30％收取；对投资强度达到2500元/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县本级规费按优惠50％收取。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一条至二十六条规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从用工许可审批通过之日起3年内，流动人员调配费按用工总人数的70％收取。

第六章  土地、水、电等资源供给

第二十七条  凡是符合本办法中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规定的投资额在5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县镇将统一调剂安排建设用地。

第二十八条  用水优惠。优先协助新企业办理用水报装手续。水费按政策规定的价格收取，实行分表计量收费。优先保证企业用水，如有报漏，及时抢修。

第二十九条  用电优惠。优先协助新企业办理用电报装手续，电价按政策所规定价格收取。

第三十条  新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消防工程，允许企业自行购买有供货证明的合格消防器材产品，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已注册登记并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消防部门验收。

第三十一条  新 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须由县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审批，由所在镇协助选址，畜牧养殖项目还需由县农业部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及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可由企业自行选择已注册登记并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和编撰；排污治污工程也可自行选择已注册登记并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竣工后由环保部门和农业部门验收，环保和 农业部门依照有关标准只收监测、化验分析成本费。

第七章  项目审批、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所有新办外商投资企业均实行“一站式”审 批服务，在县投资服务中心办理审批手续，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限时办结制度，所有与外商投资项目有关的审批部门和单位，在接到齐全的文件资料后，必须在该部门公开承诺的最短时限内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做好解释。

第三十三条  县直所有收费单位必须凭收费许可证和财税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在收费登记卡上逐项登记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并由收费人员签名盖章后，方可进行收费。严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要捐赠。

第三十四条  县直有关部门必须尽最大努力促进企业正常生产，如需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检查，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实行检查预告制度，依法依规进行。

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点项目个案办理制度。对投资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县政府成立项目建设专责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跟踪落实及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切实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的生产、生活问题，积极主动为外商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依法保护好外商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利益。

（一）外商投资企业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及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子女入学与本县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三）实行受理投诉的服务制度。县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为外商排忧解难。

（四）外商企业可委托县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引进专业管理人员、保留人事关系、寄存人事档案、职称评聘、工龄计算、职员流动调动等人事代理工作。

第八章  引资奖励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和个人，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引进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二、三类地区5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的引荐者（县镇有招商职能的部门工作人员除外），可以按项目用地每平方米1至3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项目租用土地或厂房的引荐者，可以按一个月租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由项目供地单位或厂房业主负责，最高奖励额可达30万元。对引进投资额在5亿美元以上项目的引荐者，除享受上述规定奖励外，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县政府再奖励30万元。对引进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二、三类地区500万美元）以下的，由各镇另行制订相应的奖励政策。

第三十八条  积极推行委托代理招商，对引进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二、三类地区500万美元）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的受委托中介机构，可按实际到位外资的0.5—3％提取经费，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最高可达30万元；引进投资额在5亿美元（二、三类地区2亿美元）以上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的，所提取的经费最高可达50万元。

第三十九条  外商无偿投资或全额捐赠投资兴办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公益事业的，可依投资者意愿按程序报批给予命名。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原来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费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办法将作出相应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博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2007-9-13  发布单位：博罗县行政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省第九次、十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增强我县经济综合实力，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一）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以外，凡是允许国有、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的，都对民营资本开放；支持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我县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卫生、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等领域以及城镇建设和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鼓励民营企业以收购、兼并、参股等方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组改造，并享受国有和集体企业改革的优惠政策。

（二）进一步放宽经营条件。申办民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可首期资金到位50%，其余可在一年内分期到位。税务部门要用足用活税收优惠政策。改革审批制度，进一步简化立项、消防、环保、工商等办证手续。外地人员在我县开办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可凭本人身份证到当地工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其他规定不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条件。

（三）给予同等待遇。各级管理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取消体现所有制差别和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和管理规定，民营企业在进出口、用地、用电、人才引进、办理证照、收费，以及在科技经费、技改贴息等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出口退税、国内外经贸展销洽谈活动摊位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同等的待遇。

（四）拓宽融资渠道。各金融机构要从民营经济特点出发，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切实发挥银行内设中小企业信贷部的作用，提高中小企业的贷款比重；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以股权融资和项目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企业债券。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可申请成立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鼓励企业之间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对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免税名单内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国家规定从开展第一笔担保业务起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从2007年起连续5年县财政每年安排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200万元，重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配套等。对专项资金的落实由县中小企业局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并牵头会同县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定落实。县财政局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加大对有损民营经济发展行为的惩治力度，县纪委部门要对侵犯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法院要重视涉及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的诉讼活动，对已经生效的判决要加大执行力度；检察机关要加强民事诉讼执法，积极维护民营企业的权益；公安部门要严肃处理侵犯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法制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执法投诉，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收费都必须出示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并按有关规定开具由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保证收费的透明度；实行企业收费卡制度，凡向企业收费的，必须如实填写收费卡（项目包括收费单位、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金额、收费时间、收费员签名、收费票据号码等），否则，企业有权拒绝交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摊派费用、要求赞助和收取押金（保证金）等。按照“可收可不收的坚决不收，可多收可少收的少收，可先收可缓收的缓收”的原则，认真清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编印成册，发至企业监督执行。

（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法制教育，促进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大力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打击走私贩私、制假贩假、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八）进一步优化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多服务、少干预，多帮忙、少添乱，多设路标、少设障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各职能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年”建设、行风评议和“万众评公务”活动，就管理服务情况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广泛听取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的意见，评议结果要向社会公布。

二、大力推进民营工业园和重点项目建设，壮大民营经济规模

（九）大力扶持民营工业园和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入园，促进民营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着力抓好民营工业园和民营重点项目建设，对民营工业园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要优先供应、优先保障。对投资600万元以上的民营生产性项目（投资额以发改局立项批文为准，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县本级规费（包括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费、环境监测费）优惠50％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收取的基础上再优惠30％，流动人员调配费只按总人数的70%收取。所有项目经检查验收实际投资没有达到的，必须补交既享受的各项优惠费用。供水、供电、供气、电信等部门要全力配合，大力支持；要设立民营工业园管理小组和重大建设项目协调小组，对项目的建设实行“一条龙”服务。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等形式，解决实际问题。

其它类型的民营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县本级规费一律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收取的基础上再优惠30％。

（十）增加发展民营经济的土地供应。民营工业园和其他民营企业的重大项目或高新技术项目用地，可由县统一调剂安排，保障供给。

三、突出抓好五类民营企业的发展，大力扶持“民营企业50强”做大做强

（十一）在鼓励各类民营企业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创税型、科技型、外向型、吸纳下岗职工就业型和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加快发展。

（十二）对创税型民营企业，优先保障企业生产发展的用水、用电、用工等方面的供给。对重点创税大户，实行县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十三）县财政从2007年起5年内，在每年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50万元，专门用于扶持民营科技型企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中试。该资金由县科技局和县中小企业局联合组织民营企业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小组评定落实。

（十四）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民营项目申请国家和国外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

（十五）从2007年起连续5年，县财政每年安排30万元，扶持外向型民营企业，资助民营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销会、采用国际标准、申报国外知识产权、建立国外营销网络和开展进出口业务培训等。该资金由县中小企业局牵头，会同县外经贸局、县经贸局组织落实。对已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有自营出口权的民营企业（进出口公司除外），年纳税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

（十六）县财政从2007年起连续3年，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设立再就业专项资金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在每年再就业基金中安排资金50万元，专项用于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民营企业作为下岗人员的社会保险、岗位、就业服务、技能和创业培训等补贴，以及小额贷款担保。该资金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中小企业局落实。

（十七）实行市、县按比例分担的办法，以贷款贴息为主要形式，支持民营企业从事农产品种养加工、深加工和保鲜技术的开发应用等；盐业管理部门对农产品加工所需食用盐列入计划，实行价格优惠和专户供应，大力扶持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民营企业的发展。

（十八）建立“扶优惠强”制度。凡被评为县民营企业50强和100名先进个体工商户的，由县委、县政府颁发荣誉牌匾。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从2007年起，对县民营企业50强实行两年年检一次制度（工商、税务、安全检测、环保等上级政策要求每年一次年检的项目除外）。任何部门和个人对持有荣誉牌匾的民营企业进行检查，必须经该部门的主管领导批准，并出示有关文件、证件。公安、工商、国税、地税、劳动、卫生、环保、质监、消防等行政执法部门必须规范检查，对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民营企业一般不得随意检查**。**如有违法、违规检查，民营企业可直接向县民营办投诉，县民营办调查核实后报县委、县政府处理。

（十九）“民营企业50强”的县外户籍管理、技术人员，因经营需要赴港澳的，由县民营办签署意见后，县公安部门应立即给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及时报送上级公安机关审批。

（二十）民营企业在投资经营中碰到的重大问题，可随时向县发展民营经济办公室反映；“民营企业50强”的重大问题可以通过县民营办“坐直通车”直接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切实帮助解决。

（二十一）县外经贸局要积极协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申办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部门协助安排国内外经贸展销洽谈活动摊位，县财政和税务部门安排退税指标等，要把民营企业与国有、集体、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二十二）对民营企业引进符合我县人才引进政策规定的技术、管理人员，县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减半收费为其管理档案；公安部门准许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子女在本县入户。

（二十三）“民营企业50强”的法定代表人可应邀参加县、镇召开的有关经济工作会议；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县人大、政协邀请，可以列席县的人大、政协会议。

（二十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公安、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规划、国土、卫生、环保、质监、消防等行政执法部门和县金融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听取民营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他们解决投资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快提升民营企业发展水平，增强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十五）坚持定期评选“民营企业50强”制度。从2007年起每三年召开一次评比表彰大会，根据企业投资规模、从业人员、利税和资助公益事业等指标，评出全县民营企业50强，并给予表彰。

（二十六）县委、县政府对为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民营企业要给予重点扶持和奖励。县财政每年安排150万元作为对民营企业从事研发、技改、市场拓展、品牌培育等投入的扶持和纳税大户特别贡献奖励。每年的具体扶持和奖励方案由县中小企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二十七）引导民营企业健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如实编制财务报表，依法报送统计信息。

（二十八）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创立自主知识产权。个人和民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所需费用，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对专利技术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的民营企业，除省、市给予奖励外，县政府给予5万元奖励。

（二十九）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县有关职能部门应制定实施创建电子、化工、建材、制药、纺织、服装等行业的区域性品牌规划，工商、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给予优先安排用地、优先办理证照手续、减半收取县提留部分的有关费用。从2007年起，对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本县媒体予以免费宣传。县政府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产品的企业、获得省著名商标或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各类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免检产品和市名优品牌在其有效期内，免予本地区的质量监督检查。

（三十）积极推动国有、集体、外资企业与县民营企业之间，大企业、企业集团与中小企业之间开展多种类型的经济技术合作，逐步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产业化协作的产业组织体系。采取各种优惠措施，引导和推动大型企业生产的成品、半成品以及零配件、原材料的加工和采购，优先与我县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合作，使大企业集团和民营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三十一）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作为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作用和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用。按“自愿入会、自选领导、自聘人员、处理会务”的原则，积极组建工商联分会和行业协会。赋予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参与行业规划和资质审查，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和行业利益等职能，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加强行业协会自身的规范化建设，建立高素质的协会专业化管理队伍。

五、进一步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三十二）县中小企业局（兼挂县发展民营经济办公室牌子），内设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镇要成立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配合县中小企业局做好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县中小企业局要切实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受理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的投诉，帮助他们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同时要加强调查，对民营企业反映的重大问题、意见和建议每季度整理一次，提出具体解决意见和措施，提交县主要领导审阅和县民营经济联席会议讨论。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和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对民营企业实行“一个窗口”办事、收费，“一站式”全程化跟踪服务。工商联、行业协会要发挥作为沟通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与党和政府的桥梁与纽带作用。

（三十三）努力提高民营企业家的政治社会地位，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家参政议政，参加各类评选先进活动。重视宣传和舆论导向作用，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开辟发展民营经济的专栏节目，加强正面宣传，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十四）积极开展在民营企业中建立党组织和发展党员工作，努力提高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三十五）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民营经济放在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和服务，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行县领导挂钩联系大型民营企业制度，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把民营经济工作列入各镇和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由县民营办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对各部门和乡镇进行考核。

六、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大力引进县外民资和民营企业

（三十六）对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为民营经济作出贡献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引进民营企业重大项目（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引荐者（县镇有招商引资职能的部门工作人员除外）：（1）可以按项目用地每平方米1至3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租用土地或厂房的，可以按一个月租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由项目供地单位或厂房业主负责，最高奖励额可达30万元。对引进投资额在30亿元以上项目的引荐者，除享受上述规定奖励外，项目建成投产后，县政府再奖励30万元。

（三十七）对引进民营企业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下的有功人员，由各镇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奖励。

（三十八）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无偿投资或全额捐赠投资兴办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公益事业，可依投资者意愿按程序报批给予命名。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订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07年9月6日

|  |
| --- |
| **中共博罗县委文件** |

博委发〔2010〕13号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罗县扶持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优惠暂行办法等九个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副局以上单位：

现将《博罗县扶持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博罗县扶持现代农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博罗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博罗县扶持中医药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博罗县扶持职业教育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博罗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发展优惠暂行办法》、《博罗县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博罗县鼓励投资五星级酒店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和《博罗县鼓励集团总部落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博罗县委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10年7月21日

博罗县扶持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

发展优惠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县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尽快把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成我县的支柱产业，打造珠三角地区重要的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基地，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入驻我县的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以及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优惠政策，并全力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贴息、工业重点项目补助、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环保节能资金、科研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基金等优惠政策与资金支持。

**第二条**  招商奖励。对引进符合“四项指标、一个带动”标准的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本县招商部门及各镇负有招商职责的人员除外），按我县鼓励招商优惠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自办工业园区优惠政策。通过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自办工业园区的，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基地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给予高度自治管理权，享有对该地统一开发、建设和管理（不含规划管理）的权利，享有直接对外开展招商引资的权利，政府将全力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优先服务。为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提供“一条龙”跟踪服务，免费为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的立项、报批、发证、登记和年审。

**第五条** 用地优惠。由县政府配合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用地报批等工作，并根据合同规定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分期分批依法出让。

**第六条** 帮助企业贷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帮助其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资金，且符合担保条件的，在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金中给予优先贷款担保。

**第七条** 优先配套相关园区基础设施。对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园，优先建设园外的道路、水、电、通信、网络、排污等设施，并确保建设进度先于园区内的相关设施建设，保障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需求。

**第八条** 规费和税收优惠。对于符合“四项指标、一个带动”标准的项目，县本级行政规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项目，投产后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20％的比例连续3年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对于当年建设、第二年投产的项目，投产后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10％的比例连续3年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

**第九条** 重大税收贡献优惠。企业全部投产后，年税收县级库收入在500万元以上且税收县级库收入增幅达100%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20%的比例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

**第十条** 帮助推广使用县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协助县内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争取把生产的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清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第十一条** 支持建立创新研发平台。对落户我县的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企业设立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并正常运转，且在我县纳税的，给予补助。经审核认定为国家级中心的，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给该中心；经审核认定为省级中心的，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给该中心；对同时获得国家、省级中心的，按高档次给予补助。经认定（批准）设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30万元给该站用于奖励进站工作的博士后。

**第十二条** 支持实施品牌战略。对该类企业的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本县媒体予以免费宣传。县政府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产品且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该类企业，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著名商标或省名牌产品且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的该类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市名优产品且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50万元以上的该类企业，奖励5万元。

**第十三条** 构建人才支撑。支持鼓励县内的省高级技术学院、县广播电视大学、县中等专业学校和宝山职业技术学校等大中专院校开设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等相关专业，大力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帮助各院校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在条件较好的企业设立集训基地，共筑企业与院校的人才培训平台。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扶持。企业引进的新能源、电子信息及相关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满一年后，并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由政府给予三年补贴。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确定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800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政府补贴期间，其补贴申领由企业每半年一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组织人事及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内外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并有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高新技术成果或项目来我县创业的技术人才，经综合评估后，可获1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新能源和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及配套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相关优惠。

**第十六条** 优惠政策的兑现。属外资企业的，向县外经贸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外经贸局认定后兑现优惠政策；属内资企业的，向县中小企业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中小企业管理局认定后兑现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中的第八条和第九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对在项目引进时已享受了本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获得优惠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以上两种情况，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优惠数额。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扶持现代农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打造珠三角地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我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县财政逐年增加扶持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确保各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一）鼓励企业创“龙”。凡升格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县政府分别给予3万、10万和20万的奖励。

（二）鼓励农业创“名优”。凡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县政府一次性给予其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组织或个人奖励，奖金分别为2万元、1万元、5千元。凡获得市、省、国家级名优品牌认定的，在获得认定的当年，县政府给予品牌所有人或企业组织奖励，一次性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5万元。

（三）鼓励农业科技创新。所有在我县的农科机构、企业、经营组织或个人，凡获得一项农业技术国家专利，县政府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农业企业或科研机构积极争创并成功获省级、国家级“科研中心”认定的，县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鼓励现代农业基地（园区）的发展。对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基地（园区）有特别贡献的乡镇党委政府、农村基层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企业、基层农业工作者等，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原则上国家级、省级奖金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具体奖励方案由创建实施单位制定。

（五）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流通大户等，根据市场的不同需求，进行科学规划和引导，扩大规模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规模效益。积极开拓农产品市场，促进“农超对接”，发展订单农业。从明年起，县政府每年拿出30万元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农超对接”、订单农业发展评奖活动。

（六）鼓励农产品贸易加工业发展。对实际投资规模500万以上或年营业总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所有农产品贸易加工企业，县政府给予5万元以上奖励。

**第二条** 加大投资政策优惠力度。

（一）用地及基建规划优惠。新办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业种养场和设施农业用地，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享有规定优惠政策。

县政府每年按照用地计划、用地规划要求，安排一定比例的国有建设用地以农产品贸易、加工企业产业类型公开出让，用于建设厂房、市场、仓库包括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采用设定投资强度、设定产业发展方向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但如果企业改变原有的产业发展规划，县政府有权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追究用地企业违约责任，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基建规费优惠。农业企业的所有基建项目包括必须的配套建设，县本级行政规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如有欺骗舞弊行为，全额追收减免费用。

**第三条** 加大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

（一）在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农业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县政府给予新型农业、特色农业、精品农业一定的资金引导扶持。

（二）县财政逐年增加农业龙头企业的贷款贴息和奖励金，以及农民专业合作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安排。

（三）不断强化现代农业发展的金融扶持。积极探索和完善“财政担保”、“林权（等非固定资产）抵押”、“小额贷款农户联保”等新型信用模式、方式，研究试验和扎实推行“母猪保险”等农业政策性保险措施，不断强化和加大农业发展的金融扶持，优先给予办理。

（四）各有关单位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它农业行业组织在申请工商登记、商标注册、组织代号、银行账户等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帮扶政策，给予积极指导和大力帮扶。

（五）各有关部门要为广大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大力帮助其依照有关政策组织材料申报各种项目和争取出口行政许可等，并尽力为其提供可靠全面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和其它各种社会化服务。

（六）为现代农业发展广纳人才。对农业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满一年后，并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由政府给予三年补贴。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确定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800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政府补贴期间，其补贴申领由企业每半年一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组织人事及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

（七）各级财政逐年加大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投入。允许、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度出资等方式申请相关开发建设项目优先对其生产作业区、规模基地、园区（场）等实施规划建设。鼓励农民购买、使用大中型、科技含量高、综合作业性能强的农业机械。

**第四条** 加大科技支持力度。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农科中心以及农技推广机构的合作，积极组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中心，重点支持农业新品种引进、选育、示范、生产性试验、新技术应用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研究新技术，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提高农产品的品质和科技含量。

**第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县旅游产业发展，尽快把旅游产业培育成我县的支柱产业，打造“珠三角中心花园”及粤港澳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休闲度假基地，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入驻我县的旅游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以及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优惠政策，并全力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贴息、重点项目补助、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环保节能资金、科研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基金等优惠政策与资金支持。

**第二条** 招商奖励。对引进符合“四项指标、一个带动”标准的旅游产业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本县招商部门及各镇负有招商职责的人员除外），按我县鼓励招商优惠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自办旅游区优惠政策。通过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自办旅游区的，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基地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给予高度自治管理权，享有对该地统一开发、建设和管理（不含规划管理）的权利，享有直接对外开展招商引资的权利，政府将全力做好各项协调服务工作。

**第四条** 优先服务。为旅游产业项目提供“一条龙”跟踪服务，免费为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企业做好投资项目的报批、发证、登记和年审。

**第五条** 用地优惠。对投资总额在1.5亿元以上的重大旅游项目，由县政府配合旅游企业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用地报批等工作，并根据合同规定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分期分批依法出让。对项目用地优先供给用地指标，价格按照相关政策给以优惠。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非耕农用地，在不改变土地农用性质的前提下，以合作方式与开发商合作开发旅游项目，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接待办公用房的，合作经营单位可凭合作协议办理接待、办公用房报建手续。

**第六条** 帮助企业贷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帮助其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资金，且符合担保条件的，在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金中给予优先贷款担保。

**第七条** 优先配套相关园区基础设施。对旅游区，优先建设区外的道路、水、电、通信、网络、排污等设施，并确保建设进度先于区内的相关设施建设，保障企业建设和经营需求。

**第八条** 规费和税收优惠。对于符合“四项指标、一个带动”标准的项目，县本级行政规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项目，投产后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20％的比例连续3年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对于当年建设、第二年投产的项目，投产后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10％的比例连续3年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

**第九条** 重大税收贡献优惠。企业全部投产后，年税收县级库收入在200万元以上且税收县级库收入增幅达100%、且年新增就业人数100人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20%的比例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

**第十条** 帮助推广县内旅游企业生产的旅游商品。

**第十一条** 支持建立旅游文化科研平台。对落户我县的旅游产业企事业单位设立的旅游文化研究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能正常运转，且在我县纳税的，给予补助。经审核认定为国家级的中心，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给该中心；经审核认定为省级的中心，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30万元给该中心；对同时获得国家、省级中心的，按高档次给予补助。经认定（批准）设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30万元给该站用于奖励进站工作的博士后。

**第十二条** 支持新实施名牌战略。对该类旅游产业的驰名、著名和知名品牌，本县媒体予以免费宣传。县政府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产品、国家4A级（包括4A）以上旅游风景名胜区、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该类旅游企业，获得省级乡村旅游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该类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星级酒店的参照《博罗县鼓励投资五星级酒店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构建人才支撑。支持鼓励县内的省高级技术学院、县广播电视大学、县中等专业学校和宝山职业技术学校等大中专院校开设旅游管理等相关专业，大力培养旅游服务和管理人才。帮助各院校加强与旅游企业的联系，在条件较好的旅游企业设立集训基地，共筑企业与院校的人才培训平台。

**第十四条** 人才引进扶持。企业引进的旅游管理及相关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满一年后，并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由政府给予三年补贴。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确定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800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政府补贴期间，其补贴申领由企业每半年一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组织人事及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内外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旅游产业研究成果或项目来我县创业的人才，经综合评估后，可获1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第十五条** 对于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相关优惠。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中的第八条和第九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对在项目引进时已享受了本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获得优惠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以上两种情况，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优惠数额。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扶持中医药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做强做大中医药产业，打造广东省中医药产业基地，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县政府在产业扶持和优惠政策方面积极引导新办医药企业在产业基地选址。

**第二条** 政府制定中医药产业发展计划，加大对医药科技、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资金用于中医药产业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投入。

**第三条** 加大对医药企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根据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县人才培养方面要安排一定数额的配套资金用于中医药产业基地医药企业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第四条** 鼓励研发新药和自主创新。对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落户本地生产的新药，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获得中药六类以上和化学药品三类以上的新药每品种奖励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积极引导企业与科研单位和省部院产学研进行联合、协作，促进经济、科技一体化，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专利奖。县政府按有关政策给予资助，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中医药企业。

**第六条** 建立“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手续、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服务效率。

**第七条** 建立跟踪联系制度。对有意向增资、投资的企业和项目，政府做好跟踪工作，并为企业做好风险指导、技术咨询、融资服务、法规宣传等服务。

**第八条** 凡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中医药企业，其园区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预审报批、优先供地。

**第九条** 创新合作开发模式，可采用园区与企业集团合作，共同建设产业基地，降低企业商务成本等多种灵活方式，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第十条** 鼓励港澳台商会、外商商会的商人投资中医药产业，政府严格按照《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提供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凡被医药企业正式聘用，符合博罗县人才引进条件、工作业绩良好的高级、紧缺人才，优先为其申请办理户籍，优先安排其子女入学。

**第十二条** 对中医药企业引进的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满一年后，并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由政府给予三年补贴。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确定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800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政府补贴期间，其补贴申领由企业每半年一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组织人事及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

**第十三条** 组建医药行业协会，积极履行提供服务、规范行为、反映诉求的职能，发挥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与技术经济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提升、保护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四条**  对符合担保条件的，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单位对产业基地医药企业项目融资优先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预期效益好的中医药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办法，在政策上进一步倾斜；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另行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扶持职业教育产业发展优惠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县职业教育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我县在职工人和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切实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工作，打造珠三角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长期按照本县公办高中（含中职）阶段学校标准收费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县政府按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新建学校可按新建公办学校基本建设经费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二条** 对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预审报批、优先供地。

**第三条** 对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帮助其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资金，纳入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金范围，并给予优先贷款担保。

**第四条** 对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当年签订投资协议、当年动工建设的，减半收取县本级行政规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当年建设、当年投入使用的，免收县本级行政规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五条** 职业技术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满一年后，并与学校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由政府给予三年补贴。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确定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800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政府补贴期间，其补贴申领由所在学校每半年一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组织人事及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

**第六条** 协助职业技术学校与用工企业签订培训协议，开展“订单式培养”，经学校培训合格的学员返送到用工企事业单位工作，培训期间经费由用工企事业单位负责。

**第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发展优惠暂行办法

为加快精细化工基地建设发展步伐，充分发挥基地的载体作用和集聚效应，鼓励和吸引县内外投资者在基地投资兴业，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优惠暂行办法。

**第一条** 凡入驻精细化工基地的企业，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以及我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博罗县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暂行办法》优惠政策，并全力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贴息、工业重点项目补助、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等优惠政策与资金支持。

**第二条** 招商奖励。对引进符合“四项指标、一个带动”标准的精细化工产业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本县招商部门及各镇负有招商职责的人员除外），按我县鼓励招商优惠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条** 用地优惠。由县政府配合精细化工基地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用地报批等工作，并根据合同规定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分期分批依法出让。

**第四条** 优先服务。为入驻精细化工基地的企业提供“一条龙”跟踪服务，免费为企业投资者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企业做好项目的报批、发证、登记和年审。

**第五条**  优先配套基础设施。优先建设精细化工基地外的道路、水、电、通信、网络、排污等设施，并确保建设进度先于基地内的相关设施建设，保障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需求。

**第六条** 帮助企业贷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帮助其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资金，且符合担保条件的，在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金中给予优先贷款担保。

**第七条** 规费和税收优惠。对于入驻精细化工基地的企业，符合“四项指标、一个带动”标准，县本级行政规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相关政策给予优惠。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项目，投产后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20％的比例连续3年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对于当年建设、第二年投产的项目，投产后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10％的比例连续3年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

**第八条** 重大税收贡献优惠。企业全部投产后，年税收县级库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税收县级库收入增幅达100%的，将按税收县级库收入20%的比例作为产业扶持资金用于扶持该企业。

**第九条** 支持新实施名牌战略。对精细化工基地内企业的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本县媒体予以免费宣传。县政府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产品且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基地内企业，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著名商标或省名牌产品且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基地内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市名优产品且年缴交的税收县级库收入达100万元以上的基地内企业，奖励5万元。

**第十条** 帮助推广使用县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协助县内精细化工企业争取把生产的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清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实施优先采购。

**第十一条** 构建人才支撑。支持鼓励县内的省高级技术学院、县广播电视大学、县中等专业学校和宝山职业技术学校等大中专院校开设高分子、有机化工、精细化工等相关专业，大力培养技术和管理人才。帮助各院校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在条件较好的企业设立集训基地，共筑企业与院校的人才培训平台。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扶持。精细化工基地内企业引进化工相关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在工作满一年后，并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的，由政府给予三年补贴。参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确定补贴标准为：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800元；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每人每月300元。享受政府补贴期间，其补贴申领由企业每半年一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县组织人事及财政部门审核并发放。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内外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并有精细化工行业高新技术成果来我县创业的技术人才，经综合评估后，可获1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建立创新研发平台。对于在精细化工基地内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并正常运转，且在我县纳税的，给予补助。经审核认定为国家级的中心，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100万元给该中心；经审核认定为省级的中心，由县财政一次性补助50万元给该中心；对同时获得国家、省级中心，按高档次给予补助。经认定（批准）设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由本级财政一次性补助30万元给该站用于奖励进站工作的博士后。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的入驻精细化工基地的企业为：从事医药、高档油墨、香料与香精、高档化妆品、感光材料、抗生素、水处理剂与高分子絮凝剂、汽车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及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工制品、工程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中的第七条和第八条优惠不得重复享受；对在项目引进时已享受了本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获得优惠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以上两种情况，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优惠数额。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鼓励企业上市暂行办法

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等直接融资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县经济综合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按照“优选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通过政府推动与政策扶持，大力促进我县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第二条** 博罗县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企业上市工作，成员单位由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县外经局、县中小企业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县经贸局负责企业上市等直接融资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宣传培训以及奖励资金的受理和初审；县外经局和县中小企业管理局负责推荐优质企业；县科技局负责建立我县企业上市资源库和进行动态管理，同时在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设立开展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咨询服务平台；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的核拨和管理。

**第三条**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县财政对县内企业给予上市补助资金，方式和条件如下：

县政府设立扶持企业上市资金，一次性给予上市的企业资金补助，每个企业500万元。上市后备企业成功地在国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以申请上市补助资金500万元。

**第四条** 企业申请资金补贴需提供如下资料：

1、博罗县扶持企业上市等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有关材料；

3、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复印件（原件备查）；

4、申请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拟上市企业需提供广东省证监局验收合格报告（第一阶段）、中国证监会受理证明（第二阶段）、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第三阶段）；

6、其它企业需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直接融资合同；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企业按上述要求向县经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县经贸局受理后，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经县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核，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后由县财政局集中支付。

**第六条** 鼓励企业“买壳”、“借壳”上市。我县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博罗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同等优惠和奖励政策。

**第七条** 申请企业在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奖励资格，已取得上市奖励资金要全数退还县财政局，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暂定五年，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博罗县鼓励投资五星级酒店

优惠及奖励暂行办法

为鼓励国内外企业、个人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促进全县经济加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新建投资额3亿元人民币以上、客房总数250间以上的按国家五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酒店（不包括公寓式、产权式酒店，下同）。

**第二条** 从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建设、投入使用的五星级及以上酒店均可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按五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的酒店，由县旅游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国家星级酒店标准进行评审，获得五星级及以上星级认定后，享受本优惠及奖励办法。

**第四条** 根据《博罗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纲要》、《博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2006-2020年）》，择优布点并做好五星级酒店的控规工作，优先安排建设用地。

**第五条** 凡在本县建成开业并已取得国际品牌酒店（品牌酒店名录见附件）的，可一次性获得县政府1000万元品牌建设资金；凡是取得五星级及以上酒店资格的，可一次性获得县政府500万元品牌建设资金。

**第六条** 投资者在本县投资建设五星级及以上酒店，需要使用土地并符合条件的，可以预申请，涉及农用地的可优先报批，用地以基准地价为依据，并以评估价作为挂牌起始价依法供地。

**第七条** 投资建设五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规划内用地实行出让金缴纳优惠。首期付款在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以上的，余额可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可分期在半年内付清；土地出让金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可分期在1年内付清，不计收利息。

**第八条** 投资新建五星级及以上酒店，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中介）收费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优惠。

**第九条** 按五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的酒店，不须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和社区公共用房。

**第十条** 按五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的酒店通过评审、开工建设、投入使用后，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政府按企业每年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库收入的50%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凡取得五星级及以上资格认定酒店的员工生活区用电、用水、用气可按民用标准规费收取。

**第十二条** 投资五星级及以上酒店项目，由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为投资者提供招商政策、投资项目咨询服务，协助办理从立项、开工到竣工营业全过程审批办证的各项手续。各相关职能部门实行联审联办，提供优质服务，确保项目尽早建成开业。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五星级及以上酒店周边环境实行严格的规划控制，对原有建筑物和环境加强监管和整治，确保周边规划建设与酒店风格相协调。

**第十四条** 对投资额特大的地标性酒店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相关优惠。

**第十五条** 投资建设五星级及以上酒店立项前，需向县旅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旅游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审核评定后，享受第六、七、八条有关优惠条款；建成开业并经评审组审核评定后，享受第八、十条有关优惠条款。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附件：国际品牌五星级酒店目录参考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国际品牌五星级酒店目录参考表 | | | |
| 序号 | 酒店名称 | 所属管理集团 | 国家/地区 |
| 1 | 希尔顿酒店 | 希尔顿酒店集团公司 | 英国 |
| 2 | 皇冠假日酒店 | 洲际国际酒店集团 | 英国 |
| 3 | 万豪国际酒店 | 万豪国际酒店集团公司 | 美国 |
| 4 | 丽思卡尔顿酒店 |
| 5 | 喜来登酒店 | 喜达屋集团 | 美国 |
| 6 | 威斯汀酒店 |
| 7 | 索非特酒店 | 雅高酒店集团 | 法国 |
| 8 | 香格里拉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集团 | 香港 |
| 9 | 凯悦国际酒店 | 凯悦国际酒店集团 | 美国 |
| 10 | 悦榕庄酒店 | 新加坡悦榕集团 | 新加坡 |
| 备注：以上国际品牌酒店均已进驻中国，并已申请评定为国家五星级旅游酒店。 | | | |

博罗县鼓励集团总部落户暂行办法

为加快集团总部经济发展，鼓励更多的集团总部在我县落户，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和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大力引进和重点培育相结合，循序渐进和创新突破相结合，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中国500强企业、中央大企业等在博罗设立总部、地区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着力引进国内总部企业。

**第二条** 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的空间，加强总部经济区域规划，引导集团总部企业按功能规划集聚发展。

**第三条** 强化总部企业用地支持，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优先保障总部企业办公用地。单独设立的总部企业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用地，土地出让金经批准可分期付款。

**第四条** 实施有效的人才服务措施，将落户我县的集团总部重点人才实施单列服务。为重点人才办理引进手续，解决重点人才配偶入户就业和未成年子女办理落户和就学手续，帮助符合条件需要长期在我县居留的外籍总部企业重点人才申办1-5年有效的外国人留居手续，为总部企业重点人才出入境提供便利，对总部企业重点人才提供安家支持。

**第五条** 加大对集团总部企业支持力度。一是给予总部企业落户专项资金：2010年及之后在我县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认定当年税收县级库收入的50%一次性给予建设专项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二是给予总部企业经营拓展资金：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对上一年度税收县级库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年环比新增税收县级库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新增量的30%给予安排，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连续5年获得500万元拓展资金的总部企业，另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的专项资金。三是解决办公用房资金：2010年及以后从外地迁入博罗，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其本部租用办公场所，按月租金的80%一次性给予12个月作为解决办公用房资金；其本部新建成或购置自用的办公房产，自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3年内按实际入库的房产税收的50%作为解决总部办公用房资金。

**第六条** 其它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税收县级库收入8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对上一年度税收县级库收入800万元以上且年环比新增税收县级库收入500万元以上，按照新增量的10%给予安排。

**第七条** 博罗县鼓励集团总部落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集团总部经济发展，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总部经济发展重大决策、战略规划，审定和组织实施集团总部企业的认定、奖励和补贴实施细则，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等工作。成员单位由县经贸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外经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管理局组成。

**第八条** 博罗县集团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应当同时满足3个要求：

一、在博罗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并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世界500强总部或分支机构（指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本标准选取上一年度的世界500强企业）。（二）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指《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规定）。（三）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中国连锁100强（中国企业500强是指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500强排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是指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中国连锁100强是指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100强排名）。（四）国家和中央部门规定的大企业（集团）（指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五）符合行业条件和标准的企业（行业条件和标准由总部企业相关认定部门在具体认定办法中予以确定）或在新兴产业行业内营业额排名前10名的领军企业。

**第九条** 第六条的其它总部企业是指从2010年起在我县投资的新能源、电子信息、精细化工、中医药产业，且营业额在产业行业内排全省前50名的大型企业。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暂定五年，过去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有抵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在执行期中凡国家和省、市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和省、市政策执行。

题词：经济管理 优惠政策 暂行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中共博罗县委办公室 2010年7月21日印发

博罗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博罗县招商投资信息网 <http://www.gdblinvest.com/>

咨询电话：0752-6732797（办公室） 0752-6293770（招商股）

相关附件：